

# 111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

111 年 1 月 7 日農糧產字第 1111090002 號函

## 一、目的：

為提高國產稻米品質及稻米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輔導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以集團契作及產銷一體的營運機制與品牌行銷模式，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藉由營運主體整體性的品質管控與品牌行銷，以建立產地品牌形象，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促進地產地消。

## 二、作法：

由具有行銷能力之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擔任營運主體，並依區域氣候及環境特色（水源、土壤或其他）等農業資源，規劃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 (一) 由營運主體擔任「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共同營運平台，以集團栽培及契作模式，結合區域稻農、育苗業及加工碾製業者等產製儲銷資源，以穩定契作制度，建構區域稻米產業鏈。
- (二) 由營運主體輔導契作農友實施「品種優質化、栽培生態化、產品安全化」之作業，導入標準化之田間管理及紀錄制度，確保國產稻米之品質與衛生安全。
- (三) 收穫稻穀不繳交公糧，由營運主體加價收購，並採品牌化行銷策略流入自由市場。

## 三、運作規範：

### (一) 成立營運主體：

1. 由合法登記之農民團體、合作社（場）、糧食業者或米食加工業者個別或共同組成營運主體，營運主體參與成員可包括稻農、育苗業者、碾製、加工、行銷人員等。
2. 營運主體應設立執行長一名，並具備企劃、生產、品管、行銷及產品開發等分組，以確保集團產區營運效益。

### (二) 契作品種及秧苗來源：

1. 參與本計畫之集團產區業者，應契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111 之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附件 1)、試驗改良場所技轉食用或加工型品種、或近 5 年(106~110 年)曾接受本計畫輔導並領有獎勵金在案之

集團產區契作品種，並檢具 110~111 年種子檢查報告書，惟加工用品種倘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取得者，得採 109 年之種子檢查報告書。

2. 另營運主體申報契作軟秈及加工用品種得由分署審查後，報請本署專案核准特定契作品種。
3. 技轉品種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水稻品種之技術移轉授權書。
4. 秧苗倘購自育苗業者，該育苗業者需具種苗業登記。

### (三) 契作面積：

#### 1. 秈稻：

(1) 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惟水稻單期作區域得放寬為應達(含)25 公頃以上，且於計畫核定前由該地區所轄分署明列水稻單期作區域範圍。

(2) 新加入或過去 3 年未曾辦理本計畫者，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20 公頃以上，惟次年度再申請加入應比照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之門檻。

2. 加工用硬秈及糯稻：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以 10 公頃以上為原則；配合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試辦計畫者，檢附參考文件或合作計畫書，經分署審核同意，得不限其申請面積。

#### 3. 同時契作秈稻、加工用硬秈及糯稻者：

(1) 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

(2) 新加入或過去 3 年未曾辦理本計畫者，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30 公頃以上，惟次年度再申請加入應比照全年兩期作申請契作面積合計應達(含)50 公頃以上之門檻。

4. 因政府政策（例如：停灌、大區輪作）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計畫申請之耕作面積無法達前述要件者，其契作面積申請門檻得予專案認定。

5. 各營運主體經分署年底結算全年兩期作實際契作面積未達申請門檻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倘因應天然災害影響，致契作稻穀未能如期收購，影響實際契作面積者，不受前述限制，並授權分署專案認定，另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三)項有關遭遇天然災害之獎勵金核發原

則辦理。

**(四) 田區條件：**

1. 契作田區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除符合本計畫以往年度規範之田區條件且契作有案者，得繼續參加本計畫外，於 111 年度新增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之各營運主體契作田區條件，應符合上開規定，餘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收購公糧審核基準之土地規定辦理。
3. 屬大專業農經營農地者，得參與 111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
4. 參加本計畫之契作田區土地，其生產之稻穀不得繳交公糧。

**(五) 營運主體契作程序：**

1. 建立契作農戶清冊及當期作申報契作土地清冊：
  - (1) 營運主體應與農戶簽訂契作合約書(含農戶基本資料、耕地位置、契作品種與面積等)，並鍵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編造契作農戶耕地清冊；口頭租約者，無簽訂契作合約書者，不予納入。(說明：為避免契作土地重複申報，契作農戶非土地所有權人時，營運主體於訂約時應要求農戶提供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2) 契作農戶或與委託代耕之耕地所有權人有更新資料者，請營運主體協助通知契作農戶或地主依「辦理農戶資料檔工作須知」逕洽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建檔或更新。
  - (3) 營運主體應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辦理契作農戶土地資料維護，並建立當期作申報契作土地清冊，前開土地清冊應依系統功能辦理碰檔(說明：與糧政系統碰檔避免同筆土地重複申報繳交公糧)及土地資料檢核(說明：與糧政系統及地政系統碰檔，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及土地面積等資料勘誤)，如有新增契作面積亦同。
  - (4) 營運主體應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詳實登載契作農民之資料(含繳穀品種、產量及面積等)，俾利精算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優質險之基準產量。

2. 收購稻穀並建立契作收購清冊：

- (1) 契作農戶生產稻穀不繳交公糧，由營運主體依品種分級加價收購，其中契作收購價格得參考當地分署(或辦事處)公告之地區市場交易行情，由營運主體與農戶事先議定。
  - (2) 營運主體應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建立契作收購清冊，並依分署規定期限函送前開契作收購清冊至當地分署(或辦事處)。
3. 契作稻穀及農戶遭受天然災害影響之作業程序：
- 契作農戶受天然災害，營運主體應出具解除契作合約相關證明，以利受災農戶於公告補申報期間改申報繳交災害穀。

**(六) 品質及衛生安全：**

1. 建立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新加入之營運主體應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通過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之申請；已取得生產追溯條碼之營運主體，應確保已登錄正確且最新之產品資訊。
2. 建立稻米品質與生產安全驗證：營運主體應積極推動產銷履歷集團驗證，或與取得產銷履歷個人驗證之農友契作，或推動 CAS 食米類驗證或有機驗證等。
3. 辦理收購稻穀留樣抽檢：
  - (1) 各營運主體應針對農戶繳交之稻穀辦理留樣，原則上同戶不同品種應分開留樣，且應逐袋編號或標示，俾利分署查驗。
  - (2) 各營運主體應辦理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檢驗(業者自費)：自費送檢比例為當期作留樣總件數之 1% (總件數未達 100 件者，送檢件數以 1 件計)，送檢樣品由營運主體依其銷售產品類型，自行考量以糙米或白米送驗，送驗單位由業者洽政府認可之檢驗單位自費辦理。
  - (3) 各區分署應辦理營運主體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抽檢(公費)：公費抽檢比例為當期作留樣總件數之 1%(總件數未達 1,000 件者，送檢件數以 1 件計)，送檢樣品以糙米型態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辦理檢驗，所需費用由本署補助前開單位之計畫經費支應。
  - (4) 自費與公費檢驗結果之後續處理：

- A. 業者應將自費檢驗報告送分署查核：檢驗不合格者，營運主體應追溯來源農戶稻穀並自行封存控管，後續未會同分署取樣複驗合格者，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複檢費用由業者負擔）。
- B. 公費抽檢不合格者，由分署通知營運主體追溯來源農戶稻穀，並提供不合格農戶名單，不合格稻穀由分署會同營運主體封存控管，不合格農戶由分署移請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辦理，後續未經分署取樣複驗合格者，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複檢費用由業者負擔）。
- (5)各營運主體應辦理之留樣件數、業者自費送檢及分署公費抽檢之樣品參考編號，由本署另案造冊送各區分署轉營運主體配合辦理。
4. 辦理收購稻穀農藥殘留量進倉抽檢(公費)：
- (1)每期作稻穀收購入倉後，營運主體應配合各區分署辦理進倉稻穀農藥抽檢作業，送檢樣品以糙米型態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辦理檢驗，所需費用由本署補助前開單位之計畫經費支應。
- (2)檢驗不合格者，由分署通知並會同營運主體至該批不合格稻穀之倉儲位置，進行封存控管，後續未經分署取樣複驗合格者，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另複檢費用應由業者負擔。
- (3)各區分署辦理業者進倉稻穀抽檢件數及抽檢樣品參考編號，由本署另案造冊送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5. 辦理收購稻穀重金屬含量進倉抽檢(自費)：
- (1)為了解國內稻米重金屬含量分佈現況，作為稻米產業輔導及加工原料米媒合之依據，請各營運主體於每期作經收期結束後，自各營運主體進儲倉庫（以同一倉或同一堆為原則）隨機取樣 111 年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收穫稻穀送檢。
- (2)檢驗項目：
- A. 無機砷 (0.02ppm):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43 號公告方法 MOHWH0021.00 食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
- B. 汞(0.005ppm):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C. 鉛、鎘(0.01ppm):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3)重金屬含量檢測結果僅提供評估國內稻米生產環境重金屬背景值研究參考，以供稻米產業輔導及加工原料米媒合依據，不涉及違規裁罰或影響營運主體評鑑結果。倘稻米重金屬檢測結果不符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請營運主體配合封存樣品來源稻穀所在倉庫(或暫存桶)，由分署抽取 5 點以上 1 公斤樣品均勻混合(暫存桶則取混合樣品 5 公斤)複驗合格後始得加工，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七)填報「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營運主體應於每期作收購前後配合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填報契作相關資訊(含契作土地維護、申報管理、收購處理、契作獎勵金申請、各品種契作價格資訊等)。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運作規範之業者，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營運計畫書(附件 2)向當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二)審查：由分署邀集轄區各縣市政府、米穀公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或當地農業改良場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實地會勘，並將申請資格審查表(附件 3)提報本署後，由本署統一簽報核定。

#### 五、獎勵措施

(一)契作獎勵：各營運主體契作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品種並全數投保政策性水稻收入保險基本型及加強型優質險之契作收購面積，經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通過者每公頃契作獎勵 9,000 元，其餘每公頃契作獎勵 3,000 元。

備註：

1. 「水稻收入保險」之「要保人」可為被保險農地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被保險人為農友，營運主體屆時應檢附相關投保單據供分署查核。
2. 營運主體同一契作農地同時具備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面積擇優者計算，不可併計。
3. 各期作契作獎勵核算時間點(10 月 31 日及 12 月 10 日前，視各區實際

狀況調整)。

(二) **品種檢驗獎勵**：契作本計畫規定之品種且標示品種名稱販售，每個品種經政府認可之檢驗單位，以 40 粒法檢驗合格並檢具證明者，獎勵每個品種單次檢驗費用 5 千元。前開有關「標示品種名稱販售」乙節，得以業者市售包裝或至販售通路實地確認等方法檢核。

(三) **行銷推廣獎勵**：

1. 食米包裝標示「品種」名稱販售，每項產品獎勵 1 萬元，每營運主體以 3 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另米禮盒內外視為相同產品。
2. 食米包裝標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販售，每項產品獎勵 1 萬元，每營運主體以 3 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外袋相同外包裝，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另米禮盒內外視為相同產品。
3. 食米包裝標示「CNS 一等」販售，每項產品獎勵 1 萬元，每營運主體以 3 項為限，其相同外包裝、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另米禮盒內外視為相同產品。
4. 獎勵參與國內外實體展售促銷活動，自行主辦國內場次獎勵 1 萬元，參加國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場次獎勵 5 萬元，國內外獎勵均以 1 場為限。各營運主體參與或自主辦理上開國內外實體展售促銷活動，應於活動前將活動內容及相關資料預先報知轄區分署備查，並於活動後申請本項獎勵金時，將活動照片或其他可佐證之文件資料送分署彙辦。

(四) **獎勵及補助推動稻米品質及衛生安全驗證**

1. 獎勵營運主體取得(當年度)CAS 食米項目驗證，獎勵 20 萬元(同一營運主體限領一次)。
2. 補助營運主體自費辦理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檢驗，補助件數以各營運主體當年度核定之業者自費留樣抽檢件數為基礎，每件補助費用 1,500 元，補助上限 10 件。請領本項補助時，並應檢具檢驗公司開立之發票影本及檢驗報告影本辦理。
3. 補助營運主體自費辦理進倉稻穀重金屬殘留量檢驗，補助件數以各營運主體當年度核定之業者自費送檢件數為基礎，每件補助 4,500

元。請領本項補助時，並應檢具檢驗公司開立之發票影本及檢驗報告影本辦理。

## 六、獎勵金核發及用途

(一) 獎勵金用途：獎勵金應使用於推動集團產區相關之業務。

(二) 獎勵金申請及核撥方式：

1. 申請方式：由各營運主體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登打各項收購資料(含各期作契作面積、農友數、契作品種、收購量、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面積、水稻保險納保面積等)，並由系統端點選送出申請，其他文件(如:撥款帳號、辦理行銷活動照片、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藥檢資料、領據等)應以公文函送各分署彙整辦理。
2. 審核及撥款：各分署受理各營運主體之申請案件後，應由本署或分署會同縣市政府等單位，派員查核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計畫推行情形，並抽樣訪查契作農戶，經查核確實依營運計畫與契作合約書辦理收購者，依當期作實際契作收購面積與本計畫獎勵金標準核撥獎勵金。

(三) 如遇天然災害、藥檢不合格或未辦理稻穀留樣者，獎勵金核發原則如下：

1. 倘因天然災害造成契作農民無法依約繳交稻穀予營運主體者，考量營運主體已投入推動年度契作營運及輔導農民生產等業務，仍將依計畫原始核定內容核予獎勵金。
2. 分署辦理「業者留樣稻穀抽檢」結果，經檢出推薦用藥或未推薦用藥超過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抽檢不合格之農戶依農藥管理法移送縣市政府裁處；另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1萬元。
3. 分署辦理「業者進倉稻穀抽檢」結果：
  - (1) 經檢出推薦用藥超過標準者，該倉稻穀應封存控管，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1萬元，封存之稻穀未經複驗合格，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分署應擇日再辦理複檢，複檢費用由業者負擔。

- (2)經檢出未推薦用藥，檢出值超過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或衛福部未訂標準但檢出值超過公告方法檢測極限）者，該倉稻穀應封存控管，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新臺幣 2 萬元；檢出值未超過衛福部已訂殘留容許量標準（或衛福部未訂標準但檢出值未超過公告方法檢測極限）者，不需封存控管，但需後續追蹤輔導，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 1 萬元。
- 4.收購稻穀未依規定按每農戶不同品種辦理留樣、進倉、未逐袋編號或標示者，扣減當期作該未完成留樣管理品種之收購面積的 1/4 獎勵金。

## 七、營運督導與查核：

### （一）稻作查核：

- 1.由分署（辦事處）每期作隨機抽選該縣市申報契作總戶數之 1%農戶進行實地稻作勘查，且每縣市最低勘查件數不得低於 10 戶；針對受查核之農戶，分署查核以每戶申報農地至少 1 筆土地進行實地稻作勘查，並授權分署可視情況彈性調整每戶勘查筆數，無需全數勘查該戶契作所有土地。
- 2.如營運主體契作土地有跨區之情形，經契作土地所在轄區分署由系統隨機抽選中者，該筆土地之稻作查核得函請轄區分署辦理，或由土地所在地分署協助查核該筆土地，並視情況彈性調整免於該轄區內再額外查核等數量之土地。
- 3.經勘查為申報不符(如無種稻事實或種植非稻作之其他作物)、查無坵塊者，依規定不予核發契作獎勵金，並於系統登錄該筆土地勘查不合格(系統自動預設土地勘查為合格樣態)。

（二）每期作稻穀收購入倉後，由分署督導與查核各集團產區收購稻穀留樣管理、農藥抽驗與不合格稻穀控管等辦理情形。

（三）每期作收穫後，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派員訪查契作農戶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計畫推行情形。

（四）各區分署每年得主動邀請各區農業改良場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辦理 1 場次農藥講習或提升稻米生產品質流程控管講習課程，邀請

各營運主體及農友參加；或由各營運主體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農民教育講習活動(如：田間管理、合理化用藥及施肥等)，得單獨或聯合其他營運主體共同辦理，並於年底將辦理照片送交分署備查。

八、**營運主體評鑑**：為鼓勵配合政策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得視政策推動需求就當年度各營運主體執行績效進行評鑑，以鼓勵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建立產地品牌特色，並積極辦理行銷推廣。

(一) 辦理期程：

1. 選拔區域績優獎：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 選拔全國績優獎：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評鑑對象：本年本署核定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且應於本署建置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系統完成兩期作收購申報程序後，由各營運主體自由向各區分署報名參加。

(三) 評鑑方式：

1. 選拔區域績優獎：

(1)由各有意願參與選拔之營運主體依本實施計畫「111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評鑑評分表」(附件 4)提供應檢附資料，送交本署各區分署。

(2)自計畫核定營運主體中選拔 10 家為區域績優營運主體，並依各區分署計畫核定家數所佔比率 1.2 倍及計畫核定面積所佔比率 0.8 倍加權(捨去小數位)計算各區獲獎名額，若有剩餘名額則依上開小數位大小依序增給名額。

(3)各區分署依評分表及營運主體檢附之資料，以書面簽核或召開審查會議等方式審查，依分配名額及初評評分序列決定區域績優獲獎者，將初評評分表、審查文件及獲獎名單送交本署選拔全國績優獎。

2. 選拔全國績優獎：由本署依「111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評鑑評分表」(附件)及相關資料，以書面審核或召開審查會議等方式，自 10 家區域績優營運主體複評選拔 5 家全國績優營運主體。

(四) 評鑑項目(詳附件 4)：

1. 契作執行成效(共 20 分)：

- (1) 本年兩期實際契作收購面積(單位：公頃)：本年 1 期作及 2 期作實際契作收購面積加總而得換算得分，最高計 10 分。
- (2) 本年兩期契作收購面積較去年度成長比例(單位：%)：係以本年兩期契作收購面積減去年兩期契作面積，再除以去年兩期契作收購面積計算而得之比例換算得分，最高計 10 分。

## 2. 政策配合度 (共 30 分)：

- (1) 本年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通過(維持)比例(單位：%)：本年 1 期作及 2 期作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面積加總後，除以全年實際契作面積計算而得之比例換算得分，最高計 20 分。
- (2) 契作集團產區營運推動實績：由營運主體自行提出實績成果，例如：獎勵金運用績效、召開講習會次數等，實績內容由審查單位審認後給分，最高計 10 分。
- (3) 稻穀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情形：本年 1 期作營運主體自費與公費之稻穀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以不合格件數換算減分數，予以減分，最高扣減 5 分。
- (4) 稻作查核不合格情形：本年各區分署辦理各營運主體之稻作查核結果，以不合格土地筆數換算減分數，予以減分，最高扣減 5 分。

## 3. 品牌推動成效 (共 28 分)：

- (1) 市售包裝食米包袋標示特定內容之產品數：審查營運主體實際推出並販售之市售包裝食米包袋標示有特定內容並提供銷售通路者，標示品種每件計 1 分、標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CNS 一等、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標章等任一項內容之產品件數每件計 1 分，最高計 5 分。
- (2) 營運主體外銷實績(公噸)：審查營運主體外銷實績之證明文件，並以當年度出口數量加總換算得分，最高計 5 分。
- (3) 市售小包裝食米(5 公斤以下)國內實體銷售點：審查營運主體自營或透過銷售通路進行實體上架銷售品牌小包裝食米之據點數佐證資料，以銷售據點數換算得分，最高計 8 分。
- (4) 市售小包裝食米(5 公斤以下)網路銷售通路：審查營運主體

自營或透過網路銷售通路於網路上架銷售品牌小包裝食米之佐證資料，以通路數換算得分，最高計 5 分。

(5) 透過媒體進行品牌宣導行銷實蹟：審查以營運主體自有經費或獎勵金於四大媒體(電視、廣播、平面、網路)露出品牌行銷產品，每則 1 分，最高計 5 分。

4. 其他 (共 22 分)：

(1) 參加精饌米獎成績：以營運主體推出販售之市售米參加本署 109 年至 111 年舉辦之精饌米獎獲獎成績換算得分，以每年各組獲獎成績換算分數，並得疊加計算，最高計 6 分。

(2) 報名參加精饌米獎或參與米糧俱樂部、烘焙展、國際食品展等展售活動：以營運主體推出販售之市售米報名參加本署 109 年至 111 年舉辦之精饌米獎每年各組報名情形每次計 1 分，並得疊加計算，參與米糧俱樂部、烘焙展、國際食品展等展售活動每場(次)計 1 分，最高計 5 分。

(3) 推出並販售米製加工產品數：以營運主體推出並已於通路販售之米製加工產品(含即食食品類)項數換算得分，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米製加工產品每項加 1 分，最高計 4 分。

(4) 其他優良品蹟：檢附其他各項具體呈現營運主體於國內外推動品牌行銷、拓展通路或參與競賽、評選、展覽、社會公益等公開活動獲得獎勵或正面報導之特殊績優事蹟，供審查單位審認後給分，最高計 7 分。

(五) 獎勵方式：

1. 獲選區域績優獎者，於公開表揚活動中頒給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

2. 獲選全國績優獎者，於公開表揚活動中頒給獎狀及匾額，以資鼓勵。

(六) 其他未盡事宜，本署保有解釋權利，並得以函釋辦理。

九、本計畫獎勵金預算經費有限，將視預算經費使用情形，保有修改獎勵金額度之權利；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公告補充修正。

附件 1

111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

項次	品種名稱	適栽期作及區域
食用品種		
1	臺稈 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2	臺稈 4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3	臺稈 8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4	臺稈 9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5	臺稈 14 號	全臺第 1、2 期作，另雲林以南第 1 期作易有梅雨地區不適合栽種。
6	臺稈 16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7	桃園 3 號	臺中以北第 1、2 期作。
8	臺農 71 號	全臺第 1 期作（特別適合於臺南（含）以南地區種植）及全臺第 2 期作。
9	臺中 19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0	臺南 11 號	苗栗(含)以南及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11	臺南 16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2	高雄 139 號	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13	高雄 145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4	高雄 147 號	臺中以南第 1、2 期作。
15	臺東 30 號	全臺第 1 期作及嘉義、臺南、花蓮、臺東第 2 期作，另雲林以南第 1 期作易有梅雨地區不適合栽種。
16	臺東 33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7	臺中私 10 號	桃園以南第 1、2 期作(宜蘭地區應於 3 月底後栽培)。
18	臺農 81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9	臺南 19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加工用品種		
1	臺農糯 73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2	臺稈糯 1 號	雲嘉南地區第 1、2 期作。
3	臺稈糯 3 號	雲嘉南地區第 1、2 期作。
4	臺東糯 31 號	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5	臺中私糯 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6	臺中私 17 號	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第 1、2 期作。
7	高雄私 7 號	南部地區第 1、2 期作。
8	臺南私 18 號	苗栗(含)以南第 1、2 期作。

○○○○○○(單位)參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營運計畫書

111 年 月 日

# 營運計畫書目錄(範例)

- 一、111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 二、歷年執行績效
- 三、111 年營運組織規劃
- 四、111 年營運管理規劃
- 五、農民契作經濟效益分析
- 六、經費規劃
- 七、預期效益
- 八、附件

## 一、111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營運主體 名稱	○○○○○○○				
集 團 執行長	姓名		集團業務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E-mail			E-mail	
營運主體 聯絡住址					
契作土地 分佈鄉鎮	_____縣(市)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區域為水稻單期作地區：_____縣(市)鄉(鎮、市)				
契作規模	一期作	(公頃)	契作農友	一期作	(人)
	二期作	(公頃)		二期作	(人)
契作品種 111-1 期	1.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 百台斤。 2.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 百台斤。 3.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 百台斤。 ※契作品種超過 3 個請自行複製增加，並統一換算為乾穀契作價，如採其他計價單位請自行修改。				
契作品種 111-2 期	1.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 百台斤。 2.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 百台斤。 3. 品種：○○○○○，契作面積：○○公頃，預估乾穀契作價格：----元/ 百台斤。 ※契作品種超過 3 個請自行複製增加，並統一換算為乾穀契作價，如採其他計價單位請自行修改。				
已通過之 認證 (通過日 期/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YY/MM/DD)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YY/MM/DD)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CAS (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YY/MM/DD)	

## 二、歷年執行績效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面積(公頃)			
品種			
契作農戶數			

### 三. 111 年營運組織規劃

- (一) 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說明及分工
- (二) 集團產區契作土地之所在區域、面積、清冊或相關平面圖

### 四. 111 年營運管理規劃

- (一) 品質及衛生安全規劃情形
  1. 田間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及農藥殘留檢測自主檢驗機制。
  2. 收購稻穀品質分級檢驗標準。
  3. 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規劃(留樣方式、追溯紀錄等)。
  4. 倉儲稻穀品質管理。
  5. 產銷履歷、CAS 食米項目驗證、產品生產追溯(QRcode)等驗證項目規劃或實際驗證執行情況。
- (二) 農民生產技術講習、觀摩訓練等規劃
- (三) 市售產品品質之自主管理及管控流程
- (四) 產品行銷推廣規劃(例如：產品行銷企劃、生產銷貨管控措施、產品推廣計畫、產銷推廣中心運作規畫等)

### 五. 農民契作經濟效益分析

- (一) 契作(乾穀及濕穀)價格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措施說明
- (二) 其他(具體實質項目，如提高稻農原契作金額或辦理競賽獎金等措施)

### 六. 經費規劃

- (一) 配合款及獎勵金用途
- (二) 直接或間接使用於農民之項目及比率說明
- (三) 各類資材(含種苗、農藥、肥料等)統籌採購規劃及發放準則

### 七. 附件

(一) 應備資料：(證件或證明文件得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證明(得以網路查詢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稻種來源(種子檢查報告/技轉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土地相關平面圖		

(二) 參考資料：(證明文件得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AS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3

111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申請資格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營運主體)：

書面審查項目	資格審查	說明
<p>一、營運主體條件：</p> <p>(一)營利事業證明(得以網路查詢結果證明)。</p> <p>(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三)具備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等設備機具。</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設備機具，可以合作廠商之證件取代，且該廠商需與營運主體有實際合作事實，並共負營運責任。</p>
<p>二、契作面積：</p> <p>(一)生產面積 50 公頃以上(粳稻)。</p> <p>(二)生產面積 25 公頃以上(單期作區粳稻)</p> <p>(三)生產面積 10 公頃以上(糯米、加工用硬秈)。</p> <p>(四)生產面積 20 公頃以上(新加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四)</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檢附平面圖</p>	<p>◎契作面積及契作品種資料，請於計畫書「一、111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之章節中提供。</p> <p>◎平面圖請於計畫書「三、營運組織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四、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參與成員說明及分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請於計畫書「三、營運組織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五、稻種來源</p> <p>(一)契作農委會 111 年公告水稻推廣品種，應檢具種子檢查報告書。</p> <p>(二)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之水稻品種，取得技術移轉授權。</p> <p>(三)秧苗購自育苗業者，該業者具種苗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種子檢查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移轉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育苗業者具種苗登記或相關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配合 110 年 2 期種檢期程，種子檢查報告得於 111 年 4 月底前補件。</p>
<p>七、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規劃(含留樣方式及追溯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本項請於計畫書「四、111 年營運管理規劃/品質及衛生安全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八、營運企劃、生產及行銷企劃等計畫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本項請於計畫書「四、111 年營運管理規劃/產品行銷推廣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九、其他證明文件</p>	<p>相關參考資料(依檢附文件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CAS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ISO <input type="checkbox"/>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有機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分署綜合審查結果</p>	<p>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受評營運主體						
所屬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評鑑階段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配分	評分標準	應檢附資料	得分
初評	1.契作執行成效 (20 分)	(A) 本年兩期實際契作收購面積(單位：公頃)	10 分	$0 < A < 200$ (2 分) $200 \leq A < 400$ (4 分) $400 \leq A < 600$ (6 分) $600 \leq A < 800$ (8 分) $A \geq 800$ (10 分) (大區輪作區以第 1 期作契作收購面積或第 2 期作契作收購面積 2 倍擇優計分)	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系統列印本年收購申報資料	
		(B) 本年兩期契作收購面積較去年成長比例(單位：%)	10 分	(a) 本年兩期契作面積未達 400 公頃者，較去年成長比例(單位：%)。 $0\% < B < 20\%$ (5 分) $B \geq 20\%$ (10 分) (b) 本年兩期契作面積達 400 公頃以上未達 800 公頃者，較去年成長比例(單位：%)。 $0\% < B < 15\%$ (5 分) $B \geq 15\%$ (10 分) (c) 本年兩期契作面積達 800 公頃以上者，較去年成長比例(單位：%)。 $0\% < B < 10\%$ (5 分) $B \geq 10\%$ (10 分) (大區輪作區以第 1 期作契作收購面積或第 2 期作契作收購面積 2 倍擇優計分)	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系統列印本年收購申報資料	
	2.政策配合度 (30 分)	(C) 本年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通過(維持)比例(單位：%)	20 分	$70\% \leq D < 80\%$ (1 分) $80\% \leq D < 90\%$ (5 分) $90\% \leq D < 95\%$ (10 分) $95\% \leq D < 98\%$ (15 分) $D \geq 98\%$ (20 分)	檢附全年兩期作驗證證書及明細資料。	

	(D)契作集團產區營運推動實績	10分	由審查單位給分。	檢附營運主體推動實績對應之佐證資料。	
	(E)稻穀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情形	減分項目	不合格藥檢1件 (-1分) 本項至多扣減5分。	由各區分署依檢查及查核結果予以計分。	
	(F)稻作查核不合格情形	減分項目	不合格土地1筆 (-0.5分) 本項至多扣減5分。		
3.品牌推動成效 (28分)	(G)市售包裝食米包裝標示特定內容之產品數	5分	標示品種每件計1分、標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CNS一等、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標章等任一項內容之產品件數每件計1分。本項上限5分。	檢附市售包裝食米產品及銷售通路各乙份。	
	(H)營運主體外銷實績	5分	0 < H ≤ 100 公噸 (2分) 100 < H ≤ 500 公噸 (3分) 500 < H ≤ 900 公噸 (4分) H > 900 公噸 (5分)	檢附經濟部國貿局核發之「進出口實績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足以證明外銷實績之證明文件(如本署核發之出口同意文件)。	
	(I)市售小包裝食米(5公斤以下)國內實體銷售點	8分	0 < I ≤ 20 處 (1分) 20 < I ≤ 50 處 (2分) 50 < I ≤ 200 處 (4分) 200 < I ≤ 500 處 (6分) I > 500 處 (8分)	檢附銷售通路證明。	
	(J)市售小包裝食米(5公斤以下)網路銷售通路	5分	0 < J ≤ 3 處 (1分) 3 < J ≤ 5 處 (3分) J > 5 處 (5分) 同一電商平臺項下包含多款組合式商品者僅得列計1處；屬封閉性、無法公開取得之私人FB、Line帳號等訂購管道不予列計。	提供網路銷售通路販售證明。	

		(K)透過媒體進行品牌宣導行銷實績	5分	以營運主體自有經費或獎勵金於四大媒體(電視、廣播、平面、網路)露出品牌行銷產品，每則1分。本項上限5分。	提供足以佐證品牌媒體宣導內容及露出日期之相關資料。	
複評	4.其他 (22分)	(L)參加109至111年精饌米獎成績	6分	獲得各組冠軍 (3分) 獲得各組亞軍 (2分) 獲得各組季軍 (1分) 獲得各組入圍 (0.5分) 本項上限6分。	檢附得獎獎狀影本。	
		(M)報名參加109至111年精饌米獎或參與米糧俱樂部、烘焙展、國際食品展等展售活動	5分	報名各組1名或參展1次 (1分) 本項上限5分。	免附(本署依報名資料檢核)	
		(N)推出並已於通路販售之米製加工產品數	4分	0項<N≤3項 (1分) 3項<N≤6項 (2分) 6項<N (3分) 上開計分後，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米製加工產品每項加1分。本項上限4分。	檢附市售米製加工產品各乙份。	
		(O)其他優良事蹟	7分	由評審委員給分。	檢附其他各項具體呈現營運主體於國內外推動品牌行銷、拓展通路或參與競賽、評選、展覽、社會公益等公開活動獲得獎勵或正面報導之特殊績優事蹟。	
<b>總配分</b>			<b>100</b>	<b>總得分</b>		
初評 簽名核章欄						
複評 簽名核章欄						